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服务业务；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基本介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永拓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2002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7、投资者保护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64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06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尼克夏国际成员所（Nexia）。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吕江

2、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04 人

3、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508 人

4、2020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202 人

5、项目成员信息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晓鸿，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近 25 年，证书编号：350100051454, 1995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从事审核业务，2016 年 7 月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从事审计业务。在从事审计业务期间，主持完成的大型项目主要有：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审计、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9）上市审计、金山制药入主 ST 琼华侨（股票代码:600759）审计、福建电子计算机公司破产清算审计、福建中旅集团福建省政府会议纪要项目审计、中国远洋资源有限公司(香港)在韩国主板上市（股票代码:900050）等。现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8）2020 年度审计项目负责人。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杨小龙，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0100430054，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先后在湖北楚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负责人。在从事审计业务期间，主持完成的大型项目主要有：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代管企业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楠园，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5 年，2020 年 12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独立复核人，担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 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34,289 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29,407 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15,017 万元

4、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5 家。

5、客户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塑料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陈晓鸿，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杨小龙，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楠园，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8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